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2號

原告 黃有良即大宇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李仁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37,5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8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